

#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者推薦辦法

96年1月11日95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同意備查  
97年5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傑出服務獎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於本系服務滿2年之專任（含合聘與已退休）教師，除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，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其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為候選者。
- 第三條 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人推薦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本系得於每年2月底前，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（或一團隊），送院進行複選。
- 第四條 本系推薦教師傑出社會服務獎及傑出校內服務獎候選者（含團隊）資料，應包括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、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師傑出服務獎之遴選採推薦制，全系教師同仁皆可推薦人選，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，報院參與複選。
- 第六條 教師獲傑出服務獎後，同一事蹟不再重複推薦。
- 第七條 獲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推薦；兩次獲頒「傑出服務」獎者，視為終身傑出服務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